

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3 金管保產字第 10300142632 號函洽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4.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2622 號函修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25 金管保產字第 10400045940 號函洽悉

壹、作業程序

一、要保程序：

- (一) 保戶要保時，透過保險業務員經各保險公司系統或書面，進行報價試算，保險業務員提供要保書，並與保戶確認要保內容後，保戶於要保書上的要保人欄位簽章(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保險業務員於要保書上簽章，將要保書送交核保人員。批加時亦同。
- (二) 保戶親自到達保險公司、或其分支機構櫃檯辦理保險時，倘需即時取得保險單，保險公司應配合完成「核保程序」及「繳費程序」，並立即簽發保險單予保戶。

二、核保程序：

- (一) 核保人員依各保險公司核保規範簽核要保書，審核完成後產生繳費單／繳費號碼。
- (二) 保險公司已產出繳費單／繳費號碼後，即無法變更任何承保內容，倘需異動承保內容、未通過核保或已逾繳費期限者，應重啟要保程序。
- (三) 生效日：為約定生效日，且保戶繳款日應早於或等於生效日。
- (四) 核(批)加退：報價完成時已繳交保險費，如保險費與繳交金額不符時，多收時返還溢繳金額，少收時應補足差額或返還已繳金額。

三、繳費：

- (一) 保戶繳款日應早於或等於生效日。
- (二) 繳費單、請款憑證或收費憑證之內容，除必備之主要記載事項、繳費方式及警語內容外，相關格式由各公司自行決定。
- (三) 各保險公司可透過系統列印繳費單送交保戶繳交保險費，已逾期者無法補印繳費單。
- (四) 各保險公司可提供繳費號碼由保戶自行至公司網站下載繳費單或採其他方式提供繳費單給保戶。

四、繳費程序：

- (一) 各類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保戶繳費期限	起保日(生效日)	任意險保單 列印起始日	強制保險 證列印起 始日
(一)現金	保戶繳款日需早於 等於生效日	約定生效日	公司確認入 帳	立約日
(二)支票	支票應於保險契約 生效日起 2.5 個月 內兌現，收票日不 得晚於保險契約生 效日後 15 個工作 日。另獎優措施詳 貳、各保險公司應 注意事項。	<u>約定生效日</u>	<u>公司收票日</u>	<u>立約日</u>
(三)信用卡	信用卡簽帳日需早 於等於生效日	授權成功後自約 定生效日生效	授權成功日	立約日
(四)虛擬帳號 -ATM	保戶存入日需早於 等於生效日	約定生效日	公司確認入 帳	立約日
(五)條碼-金融 機構存款 (含郵局)	保戶存入日需早於 等於生效日	約定生效日	公司確認入 帳	立約日
(六)條碼-超商	繳款日需早於等於 生效日	約定生效日	以超商資訊 流到達日	立約日

(二) 保戶交付保險費均需早於或等於生效日。

(三) 完成繳費(包含透過媒體或金融通路)之資料以繳費號碼與核保資料比對，符合者則入帳並列印保單；倘比對不符者，則通知保險業務員，退費程序如下：

1. 保費溢收：保險業務員直接連繫保戶，請其告知退費相關資料退還之。

2. 保費短收：(1) 保險業務員連絡保戶是否補足，或是全額退費退保。

(2) 若於生效日前補足差額，則案件仍生效；若需全額退費，則依要保書資料連繫保戶，請其告知退費相關資料退還之。

五、簽單完成：各保險公司列印保險單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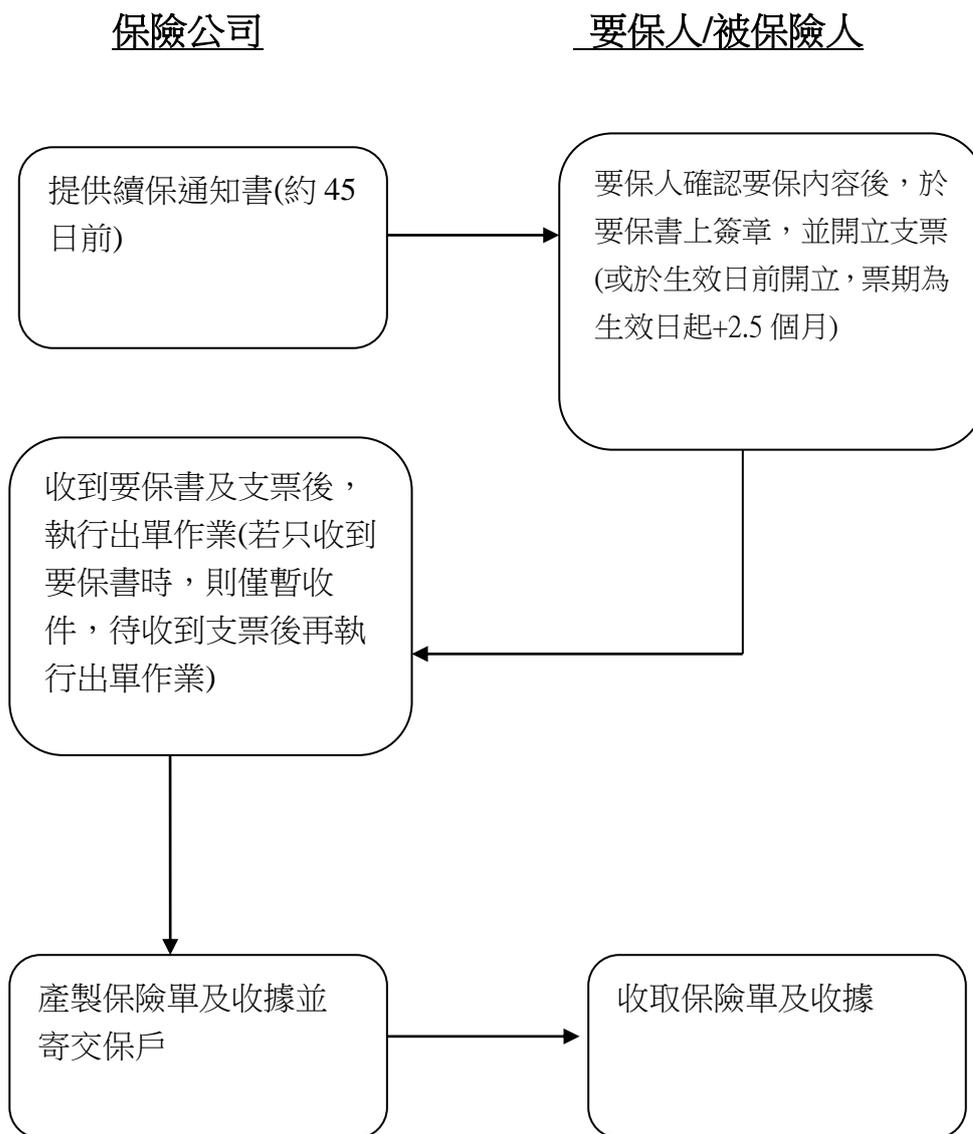
貳、各保險公司應注意事項：

一、保險公司收取汽車保險費，應依收費出單之規定，於保險單生效前完成收費後再印製保險單，但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業務除外。

- 二、1.任意汽車險部份：保險公司及各行銷通路完成出單後一律不得辦理註銷，應依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辦理，且保險公司應建立退票通報機制。
- 2.強制汽車險部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保險公司於繳費單上應說明「若非採六項繳費方式時，應於生效日前提供繳款證明通知保險公司」。
- 四、保險公司之業務員應依各公司之保費收繳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依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所簽訂之通路通知保險公司確認收費者，保險公司即可列印保單；另各公司應於合作契約書中載明保險費解繳期限及不得註銷等事項。
- 六、以支票繳付保險費者，其收票日不得晚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 15 個工作日(詳附錄圖例說明，續保件或新保件實務作業流程)。另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但未收取支票及製發保險單之前，發生承保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 七、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費者，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依下列獎優措施辦理：
 - 1.最近連續 2 年無退、換票紀錄者，支票應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3.5 個月內兌現，收票日不得晚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 15 個工作日。
 - 2.最近連續 3 年無退、換票紀錄者，且年繳汽車保險保費達 20 萬元以上之保戶或同一法人或其負責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其年繳保費達 20 萬元以上者，其支票應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4.5 個月內兌現，收票日不得晚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 15 個工作日。至於保戶是否符合上開資格條件，如屬保險公司現有保戶，由保險公司自行查證，如非屬保險公司現有保戶，由保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保險公司查證。
 3. 為鼓勵過去以支票繳納汽車保險保費者改以現金、匯款或信用卡繳納汽車保險保費，倘於本年度投保汽車保險時，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含)前以現金、匯款或信用卡繳付汽車保險保費者，給予 1% 現金折扣，並將其會計帳目列於其他營業成本科目。
- 八、以支票或信用卡繳費者，保險公司應於收到支票或信用卡刷卡單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銀行託收或請款手續。
- 九、保險公司應配合修正核保作業要點、自行查核事項檢查表及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
- 十、保險公司應於 104 年 1 月 1 日前確實完成「汽車保險保險費查詢平台」之建置。

圖例說明-收票日不得晚於保險契約生效日 15 個工作日之實務作業

A. 續保件



案例說明：保戶保險生效日為 7 月 15 日，續保通知書於 6 月 1 日提供，保戶於 7 月 15 日之前辦理續保，需於 7 月 15 日加上 15 個工作日前開立支票並繳交保險公司，支票兌現日為 7 月 15 日加 2.5 個月。

